

水产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908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 2.掌握水产学专业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先进的研究方法及实验操作技能和科技作品写作能力，全面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精通一门外语，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组织和从事本学科科研、教学、技术推广和管理的能力，能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 3.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协作交流能力。
- 4.身心健康，能够胜任艰苦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注重前沿性、基础性和交叉性，目前设定以下 3 个研究方向：

- 01.水产动物免疫与疾病防控
- 02.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
- 03.水产动物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6 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 4 年（含休学）。

不能按期完成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应在毕业前一年的 12 月上旬提交延期答辩申请，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延长学习年限。根据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可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提前答辩时间不超过半年。学校按四年拨付博士生培养经费。

四、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可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确定副导师和协助指导教师。为博采众长，提倡对同一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成立 3-5 人培养指导小组，对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和博士学位论文中的重要学术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博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名单在学院备案。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2 个月内，导师应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生的个人特点拟定出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活动、科学研究等项的要求和进度制订计划与时间安排。培养计划可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两大类。课程学习采取听课、讨论或指定内容自学的方式，但均需通过考试或考查，形式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提交综述性论文等，笔试的试卷、口试记录及评语等均由学院保存备查。学位课须安排考试，75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可安排考试或考查，60 分以上为合格。凡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重修或补考 1 次；选修课修满要求的相应学分即可。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 1 学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一年半。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为 1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14 学分，必修环节 2 学分。设置专业必修课 2 门，选修课 3~7 门（鼓励跨学科门类选修 1 门课程），每学年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术讲座 3~5 次。课程学分的计算一般为每学期的周学时数（每学期按 18 周计）。

1. 公共学位课（7 学分）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学时 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72 学时 4 学分

(3) 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 32 学时 1 学分（线上课程）

2. 专业学位课（至少 5 学分）

其中学术前沿类或学科交叉类讲座至少开设 1 门。**其中《学术论文写作与道德规范》为必修课程。**

3. 选修课（至少 2 学分）

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

4. 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

在为博士研究生制定具体培养计划时，导师还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如鱼类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自选课程和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5. 必修环节（2 学分）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1 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定期参加课题组学术研讨活动及校内外学术研讨活动 20 次以上，至少 2 次学术报告(限国内外正式学术会议)，介绍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进展，记 1 学分。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做学术报告应有书面材料，并交导师签字认可。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记录及学术报告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保管，并记相应学分。

安全教育专题（1 学分）：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六、资格考试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要参加资格考试，目的是考查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同时考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资格考试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或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没有通过资格考试者，不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对两次未通过资格考试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实行淘汰。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一般安排在每年 10 月份（普通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硕博连读生在转为正式博士生后的第三学期）。

七、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根据学院要求进行，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在导师指导下，博士研究生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独立地做出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后，须公开答辩，接受检查，并获认可。由学科点组织包括导师在内的 3~5 位专家组成的考核组，对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进行审核，着重审核论文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和可行性。对有争议的选题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开题报告第一次未通过者，允许 1-2 个月内再进行一次，仍未通过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选题的科学依据；
- (2) 国内外研究发展动态；
- (3) 研究内容；
- (4) 预期研究目标；
- (5) 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 (6) 经费预算。

2. 中期考核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之后，对博士研究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对其科学道德、思想修养、学习成绩、研究能力等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考查。对其中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淘汰、分流。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五、六月份进行，考核采取答辩的形式，考核程序依照《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3. 学位论文撰写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保证论文的规范性。基本要求包括：

(1) 按时完成本方案规定的任务，并顺利通过课程考试，成绩达到优或良；论文的选题应围绕水产学科领域的科学或技术问题，应反映本学科研究方向上的前沿问题，有创新性；论文的研究工作需有科学的技术路线和周密的实验设计，数据翔实，结论可靠；学位论文应在水产学的基础理论或专门技术上取得显著成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论文应有较高的文字水平，达到文理通畅、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图表规范。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5 万字。围绕学术研究内容，须广泛阅读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国外文献

至少需要阅读 100 篇以上，其中最近 5 年内的文献占一半以上，并撰写或发表综述论文 1 篇；对于技术发展研究命题，专利文献需要有一定比例，其中包括国外专利文献；

(3) 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著。学位论文查重率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4) 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至少评审七份（含），其中五份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双盲”评阅；另外两份由学科点聘请两名教授级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为校外专家）进行评阅。七份评阅意见书需全部收回，如有欠缺需及时补审。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如其中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则申请人应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及学院负责人审查并签署同意再审的意见后，由研究生院增聘一位外单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如增聘的评阅人仍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如果有两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重新申请须在六个月以后。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做出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六至二十四个月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八、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实行代表成果制，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在SCI、EI源期刊、中文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含录用，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至少2篇为SCI、EI源期刊）及以上，或在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 获得有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前2名）；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限前2名），其中至少1项获得成果转化；

(4) 正式发布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2项及以上（限前2名）；

(5) 在学校导向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及以上（独著或第1名）。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具体办法详见《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达到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可申请授予农学博士学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而达到毕业条件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十、其它

本培养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依据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当存在异议时，在请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精神，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附件 1:

水产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研究方向: 1. 2. 3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程	11_B00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修 7 学分
	09_B000003	英语	144	4	第一、二学期	考试	
	21_B000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	32	1	第一学期	考试	
专业课	18_B200001	水产科学与技术专题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修 5 学分
	18_B200002	高级分子生物学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18_B200008	学术论文写作与道德规范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选修课	18_B200003	水产动物分子育种研究进展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至少修 2 学分
	18_B200004	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研究进展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18_B200005	水产动物免疫研究进展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18_B200006	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18_B200007	水生种质资源研究进展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必修环节	18_B209999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1			修 2 学分
	21_B200001	安全教育专题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博士生课程编号规则:

采用“**_B*****”的格式编排。前两位数字为年份；年份后为下划线；B 代表博士课程；B 后面的 6 位数字中，第一、二位为学院序号（校级公共课第一、二位为 00），后四位为课程序号（如果需要区分课程所适用的研究方向，也可以将三、四位设为方向码，最后两位为课程序号）。

附件 2:

水产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课程编号：课程名称：

总学时：学分：

开课单位：开课学期：

教学要求：

教学内容：(200 字左右)

主要教材及参考文献：

1.

2.

3.

.....

预修课程：

: